

年報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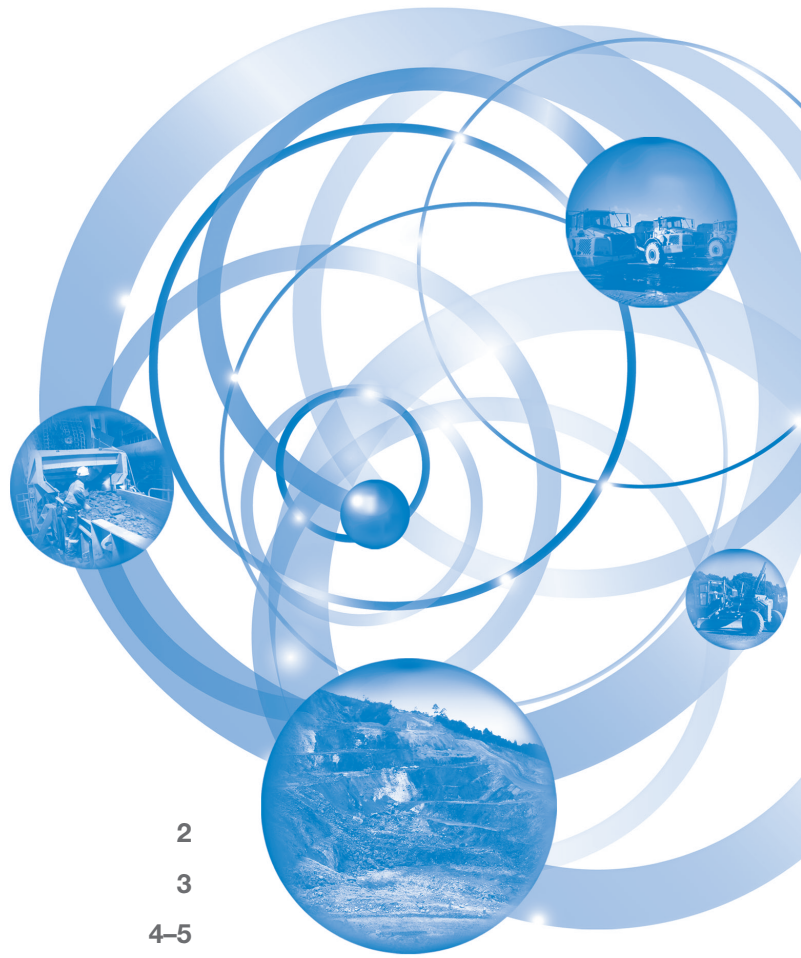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5

目 錄

企業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13
企業管治報告	14-17
董事會報告	18-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79
財務概要	80





企業簡介

本集團為華南地區著名的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產品應用於多種家用電器。憑藉30年經驗，本集團擅長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本集團產品售予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種類繁多，可大致分類為玻璃纖維套管、硅套管、耐高溫電線及雲母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亦與貿易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原料銅及硅膠貿易。本集團客戶大多為華南地區領先品牌家用電器的OEM製造商。

根據中國統計局所發佈「二零零七年工業企業數據庫」的資料，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定本集團的年產值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六十大絕緣材料製造商中排名第十。董事認為本集團為業內具有規模且佔有重大市場份額的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而主要生產設施、客戶服務中心、陳列室與產品研發中心及倉庫均位於中國。生產設施榮獲多個獎項及達到多個知名質量標準，例如ISO 9001：20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秋曉先生(主席)
梁啟榮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權先生
鄭孝仁先生
陳亮先生
李向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福全先生
劉烽先生
鍾偉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潘福全先生(主席)
劉烽先生
鍾偉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烽先生(主席)
梁啟榮先生
潘福全先生

公司秘書

梁嘉威先生

法定代表

梁啟榮先生
梁嘉威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B座
三樓4至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vitar.com.hk

股份代號

195



致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變化的一年，雖然經濟上揚，本集團仍然需要面對許多常見於國內製造業的挑戰，如人民幣匯率升值、勞動力成本由於勞動力市場的變化和政府政策而上漲、高通脹率的預期影響，以及原料成本的上升。

在回顧年度內，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市場對美國和歐洲市場的電器消費和需求漸見反彈。這種需求反彈帶動本集團的產品(為大多數電器使用的組件)銷售隨之增加。然而，營業額的上升並未能扭轉成本上漲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錄得營業額約207,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比增長約54.1%。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利潤較狹窄的產品銷售交易上升157.1%。儘管如此，由於年內各經營成本和開支上漲，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約12,8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不同的發展策略，以緊貼市場的變化，並努力保持其作為中國內地主要絕緣材料製造商之一的地位。然而，由於市場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未來發展將會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積極尋求於不同行業的投資機會，期望改善股東的回報。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於適當時間進行資產處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撤資和／或新增業務，以提高長期增長的機會。

在過去的一年，我們經歷了多項變化，如配股、股份拆細、訂立一項關於油田項目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出售物業、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董事的變動。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已進入了天然資源行業，我們相信，把業務拓展至具有發展潛力的天然資源業務，並吸引更多的行業人材加入，將有助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已於今年年底進一步訂立多項交易後，包括授予購股權、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完成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報告期間後事項)。



主席報告

董事會相信，開拓新的機會可以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日後重點發展業務整頓及多元化，預計這方面的努力將會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盈利質量，透過併購或成立合營企業等各種方法擴展業務。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級管理層與員工於去年的努力工作及貢獻，亦十分感激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主席
梁秋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變化的一年，雖然經濟上揚，本集團仍然需要面對許多常見於國內製造業的挑戰，如人民幣匯率升值、勞動力成本由於勞動力市場的變化和政府政策而上漲、高通脹率的預期影響，以及原料成本的上升。

在回顧年度內，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市場對美國和歐洲市場的電器消費和需求漸見反彈。這種需求反彈帶動本集團的產品（為大多數電器使用的組件）銷售隨之增加。然而，營業額的上升並未能扭轉成本上漲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錄得營業額約207,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比增長約54.1%。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利潤較狹窄的產品銷售交易上升157.1%。儘管如此，由於年內各經營成本和開支上漲，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約12,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0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6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上升54.1%。這是今年本集團在最近五年記錄最好的銷售業績的一年。銷售增長，乃以製造業務和貿易業務較去年分別增長25.8%及157.1%所帶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的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78,400,000港元及115,30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的收益約86.0%及85.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2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9,300,000港元增加50.2%。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所佔收益百分比輕微下降至14.0%（二零零九年：14.3%），乃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以致利潤較狹窄的貿易產品的銷售所佔比例相對上升，加上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損失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零年的收益7,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收益、呆壞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等因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0.5%，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港元減少約26.3%至二零一零年的1,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19.0%，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00,000港元增加約66.0%至二零一零年的39,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所進行的多個項目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租用額外的辦公室、擴大管理團隊、以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由於二零一零年利率持續位於低水平，加上本公司銀行借貸少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財務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的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500,000港元。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00港元，乃由於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年內虧損

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變動，而其虧損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00,000港元。該項虧損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天)	94	130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天)	43	49
存貨周轉期(天)	34	48
負債比率	2.0%	14.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乃按各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受益於嚴格控制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得以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天減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按相關年度年底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日，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日。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按相關年度年底的存貨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年內，本集團更審慎監察存貨周轉期的情況，務求保持於可滿足客戶訂單的最低水平。存貨周轉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8日，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日。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年底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繼於年內進行配售後，負債比率持續改善，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為37,3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1,000,000港元。大部分銀行借貸乃以港元計值，而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6,100,000港元。銀行借貸大多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利息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1.5厘的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比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為2.0%（二零零九年：14.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去年高，為3.9（二零零九年：2.3）。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約為118,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1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錄得低負債比率，流動性高，且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其他應付款項、銷售與採購額，故有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美元外匯風險不大。就人民幣而言，本集團致力平衡人民幣資產與負債，以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11,000,000港元及銀行信貸37,300,000港元（其中26,3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以本集團擁有的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有關詳情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與中國租賃土地之資本開支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00,000港元)。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威達絕緣材料」)與新海(中國)有限公司(「新海」)、嘉興(中國)有限公司(「嘉興中國」)、逸昌有限公司(「逸昌」)及立業有限公司(「立業」)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威達絕緣材料已同意出售而新海、嘉興中國、逸昌及立業已各自同意購買以下物業：(i)位於新界西沙路530號帝琴灣凱弦居5座6樓H室連地下35及79號車位之住宅物業(「第一項物業」)；(ii)位於沙田樂林路21號雅士閣A座3樓3A室及4樓包括天台連地下16及22號車位之住宅物業(「第二項物業」)；(iii)位於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A座7樓12室之商用物業(「第三項物業」)；及(iv)位於新界荃灣柴灣角街84-92號順豐工業中心26樓C室之商用物業(「第四項物業」)，總代價為31,110,000港元。作為協議之一部份，威達絕緣材料須按當時市場租金向嘉興中國租回第二項物業、向逸昌租回第三項物業，以及向立業租回第四項物業，各為期三年。該等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8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可提高行業品質標準知識之培訓安排。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配售、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5港元(股份拆細前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20,0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前之股份數目)(「首次配售」)。首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股份拆細後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480,00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0,4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繼續採取不同的發展策略，以緊貼市場的變化，並努力保持其作為中國內地主要絕緣材料製造商之一的地位。然而，由於市場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未來發展將會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積極尋求於不同行業的投資機會，期望改善股東的回報。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於適當時間進行資產處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撤資及／或新增業務，以提高長期增長的機會。

在過去的一年，我們經歷了多項變化，如配股、股份拆細、訂立一項關於油田項目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出售物業、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董事的變動。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已進入了天然資源行業，我們相信，把業務拓展至具有發展潛力的天然資源業務，並吸引更多的行業人材加入，將有助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已於今年年底進一步訂立多項交易，包括授予購股權、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完成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會相信，開拓新的機會可以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日後重點發展業務整頓及多元化，預計這方面的努力將會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盈利質量，透過併購或成立合營企業等各種方法擴展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梁秋曉先生，72歲，本公司創始人，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威達香港董事兼主席。梁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梁先生在絕緣材料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梁先生為梁啟榮先生及梁春燕女士之父親以及曾志蓉女士之家翁。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選為廣東省龍川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啟榮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在絕緣材料行業累積逾19年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梁先生為梁秋曉先生之兒子、曾志蓉女士之配偶及梁春燕女士之兄長。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專員，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五月晉升為市場經理及董事。梁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嶺南學院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頒發市場營銷學文憑，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間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伯龍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鄭先生持有英國蘭嘉士打大學數學及運籌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42歲，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擁有煤田、油氣地質與勘探博士學位。他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中信印尼能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5)之副總裁，主要負責印尼及各地油氣項目之技術評估、規劃和投資。在這之前，他曾供職於中國和國外多家石油公司和研究機構，公開發表數十篇有關石油方面的論文和著作，擁有15年以上的石油勘探開發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孝仁先生，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期間出任雲南地質礦業局計劃財務處之副處長，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出任昆明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彼為交通銀行雲南分行行長。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鄭先生亦曾擔任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EHK：45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華人置業集團(SEHK：127)之華西地區主管。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

李向鴻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協助公司的架構及業務重組。彼在中國投資及金融領域內有深厚的資源並具有香港上市公司重組方面之經驗。李先生是安徽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碩士。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福全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畢業於英國並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取會計師資格，在二零零零年離開審計專業行業到企業前累積了超過14年的審計和企業融資等經驗。潘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目前為香港上市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劉烽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已積累逾30年經驗。劉先生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並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於深圳市立信擔保有限公司中擔任副總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後至二零零三年止期間在不同的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光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會員及惠州市城區商會副主席。鍾先生於中國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惠州市鵬峰集團之總經理。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達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黃慶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黃暉傑先生，5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前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庫務事宜。黃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此前，黃先生在多間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嘉威先生，30歲，於最近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梁先生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

馮建中先生，36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財務經理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助理。馮先生主要負責威達龍川及威達深圳的財務事宜。

加入本公司前，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深圳興粵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審計員之助理。馮先生為中國專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完成深圳大學國際會計專業課程。

夏志兵先生，30歲，本公司質量監控經理。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目前主要負責產品及原料質量監控。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南益陽市工業貿易學校，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質量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書。

程偉民先生，88歲，本公司技術顧問，主要負責本公司研發活動。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獲中國國務院科學技術幹部局頒授證書，確認其為中國認可化學工程師。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有效領導本公司。董事個別及其共同按對本公司及股東最有利的方式誠實履行職務。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且一直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已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的個別事務。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如下，本報告較後部分詳述了彼等各自的職責。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梁秋曉(主席)	潘福全(主席)	劉烽(主席)
梁啟榮(行政總裁)	鍾偉光	梁啟榮
張偉權	劉烽	潘福全
陳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鄭孝仁	鄭孝仁
李向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黃慶達	黃慶達
鄭孝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自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常永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曾志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辭任)		
梁春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辭任)		
鄭伯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光		
劉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潘福全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鄭孝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調任 為執行董事)		
黃慶達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梁秋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梁啟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張偉權先生及鄭伯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常永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陳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鄭孝仁先生及李向鴻先生分別獲調任及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劉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潘福全先生獲委任而黃慶達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鄭伯龍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目標並監管其實行，亦負責決定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須申報及關連交易、任命董事、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公司秘書負責按照各董事之指示協助本公司主席制訂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而每位獲邀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於會上提呈任何擬討論或建議之事項。所有董事能及時獲得會議的全部相關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人士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梁秋曉先生	4/11
梁啟榮先生	4/11
張偉權先生	7/11
鍾偉光先生	4/11
陳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4/11
李向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1/11
劉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2/11
鄭孝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調任)	4/11
常永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7/11
曾志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辭任)	1/11
梁春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辭任)	1/11
鄭伯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9/11
黃慶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4/11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財務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書。

全體董事均會參與甄選及批准新委任董事，但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現時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重選一次。董事會於甄選新董事時會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等條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計、內部監控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的事務，亦負責在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相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為此隨時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主席先前由黃慶達先生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則由潘福全先生擔任主席，彼等均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申報及監控相關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為避免利益衝突，於任何所提呈議案擁有利益的成員不得對相關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方針為所有個別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的酬金，而所得酬金應反映相關人士之表現、職務的複雜程度、職位、職責及責任。鄭孝仁先生為該委員會之前任主席，現任主席劉烽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由梁秋曉先生及梁啟榮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確保明確分工，由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

核數師酬金

與核數相關之核數師酬金共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0,000港元)。本集團向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下列酬金：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核數服務	0.90	0.74
非核數服務	1.84	0.02
總計	2.74	0.76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已制訂可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於營商環境或法規指引有變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並聯同管理層深入評估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所面對的風險。管理層會跟進相關建議，提高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之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投資者關係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尤其透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事宜另行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將堅持秉承公開有效之投資者交流政策，以及透過公司網址及時按有關監管規定更新有關業務資料。



董事欣然提呈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11,2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予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發展」)全資擁有之四間公司，總代價為24,100,000港元。關連交易詳情於本報告披露。

年內此等及其他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賬面值為6,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威達發展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代價為7,000,000港元。關連交易詳情於本報告披露。

年內此等及其他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89,589
累計虧損	(8,449)
	<hr/>
	381,14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必須能於日常業務中償還任何到期債務。

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授予貸方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候要求償還貸款的銀行借貸列入流動負債。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秋曉先生	
梁啟榮先生	
張偉權先生	
陳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向鴻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鄭孝仁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常永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曾志蓉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辭任)
梁春燕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辭任)
鄭伯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光先生	
劉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潘福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鄭孝仁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慶達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陳亮先生、鄭孝仁先生、鍾偉光先生、劉烽先生及潘福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梁秋曉先生及梁啟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首次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得於首三年固定任期屆滿前到期)為止。

陳亮先生、李向鴻先生、鄭孝仁先生及劉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就陳亮先生而言，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開始。就李向鴻先生、鄭孝仁先生及劉烽先生而言，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開始。此等合約可每年經共同協商後續約。

鍾偉光先生及潘福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可每年經共同協商後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梁秋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00	30.56
梁啟榮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00	30.56
曾志蓉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00	30.56
梁春燕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00	30.56
張偉權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0	19.44
李向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890,000	0.76

附註：

- 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透過威達發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權益，而威達發展由彼等分別擁有35%、32.5%、10%及1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張偉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Wright Source Limited(「Wright Source」)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威達發展(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30.56
Wright Sour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19.44

附註：

- (1) 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葉世強先生、梁春燕女士、曾志蓉女士及王麗梅女士分別擁有威達發展35%、32.5%、7.5%、10%、10%及5%的權益。
- (2) Wright Source乃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不競爭承諾

威達發展、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葉世強先生(各「不競爭契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不競爭契約方有關本身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45%及57%。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17%及21%。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威達香港」)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威達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中國)有限公司(「新海」)、嘉興(中國)有限公司(「嘉興中國」)、逸昌有限公司(「逸昌」)及立業有限公司(「立業」)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威達香港已同意出售而新海、嘉興中國、逸昌及立業已各自同意購買以下物業：i)位於新界西沙路530號帝琴灣凱弦居5座6樓H室連地下35及79號車位之住宅物業(「第一項物業」)；ii)位於沙田樂林路21號雅士閣A座3樓3A室及4樓包括天台連地下16及22號車位之住宅物業(「第二項物業」)；iii)位於沙田安平街6號新質中心A座7樓12室之商用物業(「第三項物業」)；及iv)位於新界荃灣柴灣角街84-92號順豐工業中心26樓C室之商用物業(「第四項物業」)，總代價為31,100,000港元。代價31,100,000港元乃以註冊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達致。作為協議之一部份，威達香港須按當時市場租金向嘉興中國租回第二項物業、向逸昌租回第三項物業，以及向立業租回第四項物業，各為期三年。該等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刊發之通函。交易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37。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中期與年度報告，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梁秋曉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7至79頁所載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207,350	134,586
銷售成本		(178,414)	(115,318)
毛利		28,936	19,268
利息收入	9	298	164
其他收入	10	204	5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7,873	(4,0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8)	(1,544)
行政開支		(39,370)	(23,723)
其他開支	16	(6,971)	—
財務成本	12	(487)	(774)
除稅前虧損		(10,655)	(10,057)
稅項	15	(2,101)	(2,681)
本年度虧損	16	(12,756)	(12,7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		6,178	1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578)	(12,585)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8	0.47	0.6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58,086	63,410	62,467
預付租金	20	6,364	6,240	6,363
投資物業	21	—	6,149	6,332
無形資產	22	1,061	1,061	1,906
遞延稅項	34	—	755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23	1,979	1,919	—
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	39(a)	280,000	—	—
		347,490	79,534	77,06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6,831	15,077	32,809
貿易應收款項	25	53,388	47,864	56,7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11	8,401	4,473
預付租金	20	147	141	1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56	56	56
可收回稅項		1,483	—	1,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18,666	59,099	60,672
		202,482	130,638	164,0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20,906	15,576	18,08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693	7,640	6,6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1,513	741	118
應付董事款項	30	2,796	1,166	—
銀行借貸	31	11,032	29,773	41,386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		—	—	228
應付股息		—	—	141
應付稅項		589	2,831	—
銀行透支	31	881	—	—
		51,410	57,727	66,631
流動資產淨額		151,072	72,911	97,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8,562	152,445	174,49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4,400	10,000	10,000
儲備		483,882	142,445	162,530
權益總額		498,282	152,445	172,5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4	280	—	900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後到期)		—	—	1,060
		280	—	1,960
		498,562	152,445	174,490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27至79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鄭孝仁
董事

梁啟榮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41,574	5,744	7,800	107,412	172,530
年內虧損	—	—	—	—	(12,738)	(12,7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附註i)	—	—	153	—	—	15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53	—	(12,738)	(12,585)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7)	—	—	—	—	(7,500)	(7,5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41,574	5,897	7,800	87,174	152,445
年內虧損	—	—	—	—	(12,756)	(12,7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附註i)	—	—	6,178	—	—	6,17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178	—	(12,756)	(6,578)
發行股份	4,400	350,600	—	—	—	35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85)	—	—	—	(2,58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389,589	12,075	7,800	74,418	498,28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其他全部收入指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稅務影響。
- (ii) 根據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王麗梅女士及葉世強先生(統稱「賣方」)與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絕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威達絕緣向賣方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收購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威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賣方收購威達絕緣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發展」，由賣方擁有之公司)轉讓本公司未繳股本股份，並向威達發展發行21,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普通股。本集團特別儲備指股份互換時，本公司與威達香港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655)	(10,057)
經調整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298)	(164)
利息開支	487	7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167)	85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92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750)
呆壞賬撥備	3,580	4,068
滯銷存貨準備	6,678	2,831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492	—
已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8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92	7,165
撥回預付租金	135	133
投資物業攤銷	31	183
已扣除開支的人壽保險政策之已扣除溢價	35	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12)	5,265
存貨(增加)減少	(8,432)	14,90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932)	4,82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314)	(3,17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30	(2,51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6,053	(3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72	62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630	1,16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605)	20,776
已付所得稅	(4,791)	(3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396)	20,38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3	9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8,02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23)	(8,2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4,114	16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040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	—	(1,997)
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	(28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866)	(2,001)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5,00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585)	—
已付利息	(487)	(774)
已付股息	—	(7,641)
償還銀行借貸	(150,113)	(67,109)
新增銀行借貸	131,372	55,4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3,187	(20,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925	(1,645)
匯率變動影響	3,761	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99	60,672
	117,785	59,0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666	59,099
銀行透支	(881)	—
	117,785	59,0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期間，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達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威達發展完成向Wright Source Limited配售28,000,000股當時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自此，威達發展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於本年度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要求將收購相關的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整體上將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先前該等開支當作收購的部分成本入賬。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影響年內對建議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的所產生的交易成本4,747,000港元的會計處理，該收購於報告期後完成，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交易成本4,747,000港元計入年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附註39(a))。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之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在此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金。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項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按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釐定。

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以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資格之租賃土地，已追溯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導致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為5,602,000港元及4,31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44,000港元及4,180,000港元之預付租金，分別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 — 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附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 詮釋第5號。香港 — 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 — 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將有關分類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變更。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 — 詮釋第5號，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為3,33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3,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償還日期為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但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 — 詮釋第5號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該等短期貸款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之最早時間類別呈列(詳情載於附註5)。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訂)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訂)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865	5,602	62,467	57,966	5,444	63,410
投資物業	2,022	4,310	6,332	1,969	4,180	6,149
預付租金	16,416	(9,912)	6,504	16,005	(9,624)	6,381
銀行借貸 — 流動	38,053	3,333	41,386	26,173	3,600	29,773
銀行借貸 — 非流動	3,333	(3,333)	—	3,600	(3,600)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	<u>4,747</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載列如下：

對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 港仙
調整前的數額	(0.30)
本集團關於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的調整	<u>(0.17)</u>
調整後的數額	<u>(0.47)</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 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買賣商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作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控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利，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中出售商品時應收的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所有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即確認銷售商品之收益：

- 本集團已轉移商品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至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可以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項目的成本減除餘值後，以直線法或減少餘額法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未來適用基準計量。

用於生產及行政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於賺取租金及/或用於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確認投資物業估計餘值後，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會所會籍

年期無限定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會所會籍所產生盈虧以出售會所會籍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會所會籍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之合計利益以直線法遞減租賃支出確認，除非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的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評估每部份分類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能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分配，於租賃土地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一般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轉換成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股權(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且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臨時投資於該等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在該等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至於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倘本集團於計劃項下之責任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相同，則列作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內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一般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源自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之年度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將在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經重估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的方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如適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用於計算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報告期末有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則會評估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會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應收款項已過期一段較長時間。

若干類別獲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減少金額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倘金融資產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扣除，則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增減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個別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包括用於計算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而具成效的金融資產，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各自的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非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如本集團仍持有重買部份已轉讓資產的權利，或仍保留剩餘利益但並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並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按轉讓日期該等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以及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曾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之累計損益，將分配至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而分配基準為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

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完全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之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而制定。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值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本集團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53,3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864,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8,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73,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產品逐一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過時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之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者，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6,8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77,000港元），已扣除陳舊存貨撥備9,5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3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816	114,41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6,611	53,19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就人壽保險存入之按金、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支付之按金、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所承受之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的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貸、銷售與採購款，使該等附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而言，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此附屬公司的港元兌美元外匯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以下於報告期末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之外幣計值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31,841	34,225	12,648	13,939
人民幣	548	898	1,990	3,1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以下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之外幣計值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2,697	—	—	—
港元	6,241	—	—	—

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若干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之外幣計值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進行對銷，有關結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36,709	49,034	57,009	60,51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而言，下表詳列其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敏感度百分率為管理層評估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改變。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而尚未平倉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調整相關換算以反映人民幣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所導致的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除稅後虧損造成相反的等額影響。

	人民幣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	72	111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就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而言，下表詳列其對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敏感度百分率為管理層評估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改變。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平倉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調整相關換算以反映人民幣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之集團間結餘。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所導致的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會對年度除稅後虧損造成相反的等額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380	574	(312)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1)及銀行結餘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人壽保險政策存款(有關詳情見附註23)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而引致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於整年內亦無償還。就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分別採用之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及2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20個基點)之上調或下調為管理層所認為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就銀行借貸而言，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000港元)。

就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調/下調2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於兩個年度訂立銅遠期衍生合約而承受價格風險。由於銅為本集團生產及買賣貨品之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訂立銅遠期合約乃為盡量減低其所承受之採購價格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專責團隊監察所承受之價格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完成之衍生合約。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及已付按金。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就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數家銀行)有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風險分佈於多家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狀況，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發行新股銀行借貸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取得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信貸為約26,2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701,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約定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有關權利，一律計入最早到期日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

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就浮動利息而言，即報告期末利息曲線產生之未折現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	—	15,654	5,252	20,906	20,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483	—	9,483	9,4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13	—	1,513	1,513
應付董事款項	—	2,796	—	2,796	2,796
銀行透支	2.2%	881	—	881	881
浮息銀行借貸	2.2%	11,032	—	11,032	11,032
		41,359	5,252	46,611	46,61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	—	10,087	5,489	15,576	15,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956	—	5,956	5,9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41	—	741	741
應付董事款項	—	1,166	—	1,166	1,166
銀行透支	2.3%	29,773	—	29,773	29,773
		47,723	5,489	53,212	53,2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銀行貸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按需求或三個月以內」之時間類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合計未折現本金額分別為11,032,000港元及29,773,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董事不相信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利以要求即時還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11,2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192,000港元)。

就非衍生金融工具浮息工具而言，倘浮動利率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列有關金額須予調整。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公司可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比例結餘使股東得到最高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借貸等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資本相關風險以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借入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針對所交付的商品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及
- (b) 銅及硅膠貿易(「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2,780	74,570	207,350
分部溢利	20,039	3,261	23,300
利息收入			298
其他收入			2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945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			(5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341)
融資成本			(487)
除稅前虧損			(10,65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5,584	29,002	134,586
分部溢利	12,636	1,737	14,373
利息收入			164
其他收入			5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			(7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723)
融資成本			(774)
除稅前虧損			(10,057)

應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未分配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算方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5,348	20,415	125,763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53
無形資產			1,061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1,979
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			28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
可收回稅項			1,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666
綜合資產			549,972
負債			
分部負債	16,078	4,828	20,90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6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13
應付董事款項			2,796
銀行借貸			11,913
應付稅項			589
遞延稅項			280
綜合負債			51,69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09,023	23,709	132,732
投資物業			6,149
無形資產			1,061
遞延稅項			755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			1,9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99
綜合資產			210,172
負債			
分部負債	12,807	2,769	15,57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7,6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1
應付董事款項			1,166
銀行借貸			29,773
應付稅項			2,831
綜合負債			57,727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兩個年度分配至經營分部之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乃不可分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042	14	10,167	14,2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36	742	1,114	6,892
撥回預付租金	135	—	—	135
呆壞賬撥備	3,580	—	—	3,580
陳舊存貨撥備	6,678	—	—	6,678

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千港元
融資成本	48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769	515	8,2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重列)	6,507	658	7,1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5	—	85
撥回預付租金(重列)	133	—	133
呆壞賬撥備	4,068	—	4,068
陳舊存貨撥備	2,831	—	2,831

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千港元
融資成本	77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來自主要產品之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造		
玻璃纖維套管	25,473	22,721
硅套管	16,840	16,000
耐高溫電線	59,853	37,864
雲母片	30,614	28,999
貿易		
銅	34,451	8,491
硅膠	40,119	20,511
	207,350	134,586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根據各銷售交易之送貨或交付文件，管理層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銷售類別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註冊成立地)	167,197	117,672
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附註)	39,549	12,338
德國及愛爾蘭(附註)	604	4,576
	207,350	134,586

附註：於該兩個年度，來自個別外國國家的外界客戶的收入不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為65,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860,000港元，重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貿易分部的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收益34,4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38,000港元)。除此之外，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3	90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的利息收入	95	74
	298	164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2	288
雜項收入	142	304
	204	592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3,580)	(4,0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82	7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725)	(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予關連公司的收益(附註19)	12,892	—
出售投資物業予一間關連公司的收益(附註21)	922	—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9)	(1,492)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845)
匯兌收益淨額	374	208
	7,873	(4,040)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87	75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	—	19
	487	77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三名(二零零九年：十二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梁秋曉 千港元	梁啟榮 千港元	張偉權 千港元	陳亮 千港元 (附註(i))	李向鴻 千港元 (附註(ii))	鄭孝仁 千港元 (附註(iii))	常永田 千港元 (附註(iv))	曾志蓉 千港元 (附註(v))	梁春燕 千港元 (附註(v))	鄭伯龍 千港元	鍾偉光 千港元	劉烽 千港元 (附註(vi))	黃慶達 千港元 (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447	35	341	532	-	-	650	100	6	100	2,21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4	1,248	-	-	-	-	-	591	619	-	-	-	-	2,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4	-	3	-	-	-	29	18	12	-	-	-	96
花紅(附註ix)	500	500	-	-	-	-	-	500	500	-	-	-	-	2,000
薪酬總額	904	1,782	-	450	35	341	532	1,120	1,137	662	100	6	100	7,169

	梁秋曉 千港元	梁啟榮 千港元	曾志蓉 千港元	梁春燕 千港元	張偉權 千港元 (附註(vi))	鄭伯龍 千港元 (附註(vi))	鄭孝仁 千港元 (附註(vii))	黃慶達 千港元 (附註(viii))	鍾偉光 千港元 (附註(vii))	黃智堅 千港元 (附註(viii))	周勝裕 千港元 (附註(viii))	李永耀 千港元 (附註(vi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44	4	2	2	118	118	118	406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2	773	593	609	-	-	-	-	-	-	-	-	2,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2	30	17	-	-	-	-	-	-	-	-	79
薪酬總額	392	805	623	626	-	44	4	2	2	118	118	118	2,852

附註：

- (i) 陳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 (ii) 李向鴻先生及劉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iii) 常永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iv) 曾志蓉女士及梁春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辭任。
- (v) 黃慶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vi) 張偉權先生及鄭伯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 (vii) 鄭孝仁先生、黃慶達先生及鍾偉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viii) 黃智堅先生、周勝裕先生及李永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ix) 花紅屬酌情性質，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0	1,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1,052	1,361

年內，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其餘兩名)人士的薪酬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6)	(18)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附註)	—	(4,318)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34)	(1,035)	1,655
	(2,101)	(2,681)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該公司與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進料加工協議)根據法院裁決按50:50之比例納稅，其後該法院裁決被上訴法庭推翻。因此，過往年度已產生額外稅項撥備4,318,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稅項(續)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有稅項虧損，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龍川威達絕緣材料有限公司(「龍川威達」)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稅項豁免」)。龍川威達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經營乃位於香港，該兩個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均為 16.5%。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655)	(10,057)
按境內所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1,758	1,6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147)	(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75	9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0)	(29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9	—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	352
於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10	(6)
撥回遞延稅資產	(1,6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18)
其他	100	(25)
年內稅項	(2,101)	(2,681)

附註： 採用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境內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年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846	90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6,67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831,000港元))	178,414	115,3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92	7,165
投資物業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1	183
撥回預付租金	135	13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4,040	1,28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85	15,1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6	669
	24,851	15,843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62)	(288)
扣除：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	93
租金收入淨額	(56)	(195)
其他開支包括：		
— 就建議收購柏淞的全部股權所產生的專業費用(附註39(a))	4,747	—
— 未能成功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該等公司 從事油田開採及生產及勘探及生產天然氣	2,22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宣派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5港仙(按拆細前基準)	—	5,000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2.5港仙(按拆細前基準)	—	2,500
	—	<u>7,500</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1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年的虧損及以下股份數目(已就附註32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5,095,890</u>	2,000,000,000

由於兩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	37,242	—	954	5,694	45,748	4,354	776	94,76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6,395	—	—	—	—	—	—	—	6,39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6,395	37,242	—	954	5,694	45,748	4,354	776	101,163
匯兌調整	—	43	—	2	5	36	2	—	88
添置	—	—	—	838	239	6,217	990	—	8,284
出售	—	—	—	—	(199)	(80)	(851)	(151)	(1,2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6,395	37,285	—	1,794	5,739	51,921	4,495	625	108,254
匯兌調整	—	1,902	—	75	139	299	65	—	2,480
添置	—	—	4,165	3,058	3,653	913	2,434	—	14,223
出售	(6,395)	(7,281)	—	—	(844)	(17,799)	(168)	(215)	(32,70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06	4,165	4,927	8,687	35,334	6,826	410	92,255
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	3,312	—	—	2,915	28,529	2,528	619	37,90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793	—	—	—	—	—	—	—	79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793	3,312	—	—	2,915	28,529	2,528	619	38,696
匯兌調整	—	2	—	—	2	15	1	—	20
年度撥備，原列	159	993	—	—	642	4,668	674	29	7,165
出售時抵銷	—	—	—	—	(175)	(63)	(665)	(134)	(1,03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952	4,307	—	—	3,384	33,149	2,538	514	44,844
匯兌調整	—	78	—	—	63	522	33	—	696
年度撥備	26	877	669	—	851	3,918	529	22	6,89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92	—	—	—	—	—	—	1,492
出售時抵銷	(978)	(1,520)	—	—	(657)	(16,229)	(160)	(211)	(19,75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34	669	—	3,641	21,360	2,940	325	34,169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672	3,496	4,927	5,046	13,974	3,886	85	58,08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5,443	32,978	—	1,794	2,355	18,772	1,957	111	63,41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5,602	33,930	—	954	2,779	17,219	1,826	157	62,46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使用直線法按年率 1.75% 至 2.33% 折舊的樓宇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
傢私及裝置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5%
工具	2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上述物業賬面值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租用物業	—	5,786	5,939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租用物業	26,672	25,400	25,898
根據短期租約於中國租用物業	—	1,792	2,093
	26,672	32,978	33,930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樓宇之減值虧損 1,492,000 港元，該樓宇為位於深圳之製造廠房，並已停止生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合計賬面值為 11,178,000 港元，已出售予四間關連公司，總代價為 24,070,000 港元。代價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後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決議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出售收益 12,892,000 港元。交易的詳情已於附註 11 及 36 披露。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後已由本集團按市值租金租回。租金詳情已於附註 36 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分別 5,443,000 港元及 5,602,000 港元(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分別為 11,230,000 港元及 11,542,000 港元(重列)的租賃土地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一如證券般處理，於出售前已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涉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乃於租期(47年)內撥入損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	-------------------------	---------------------------------	------------------------------

就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47	141	141
非流動資產	6,364	6,240	6,363
	6,511	6,381	6,504

2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2,23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5,46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出售	7,697 (7,69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21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1,15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年內撥備，重列	1,365 18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年內撥備 出售時撇銷	1,548 31 (1,57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6,14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6,3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合計賬面值為6,118,000港元，已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總代價為7,04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後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決議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出售收益922,000港元。交易的詳情已於附註11及36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7,0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釐定。該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釐定。

兩年內，上述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上述投資物業按照香港中期租約持有，並於42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

22.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8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

無形資產指取得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會所會籍的成本。會所會籍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的確認乃參考二手市場所報的最新交易價格(「二手價格」)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會籍的賬面值與二手價格相若，故此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的減值撥回。



23.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威達香港」)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份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威達香港，保額總值約10,763,000港元。威達香港須支付首筆按金1,997,000港元，包括保單開始時之保費120,000港元。此外，威達香港須每月支付保險公司所釐定之保費。威達香港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取消日期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金額按首筆付款1,997,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開始時保費120,000港元及已收取之累計每月保費(「現金價值」)。此外，倘於保單第1至第15年取消，則須支付既定金額之退保費。該保險公司將於未來20年向威達香港支付利息，按保單未供款現金價值每年5.45%計算。自第21年開始，利息將為每年2.9%加保險公司所釐定之溢價。

實際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保單預計年期20年內折現計算)初步確認為5.45%。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賬面值，乃指該保單之現金價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之預計年期由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之財務影響不大。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部分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4.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7,123	7,669
半成品	1,792	1,155
成品	7,916	6,253
	16,831	15,077

2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41	52,637
減：呆壞賬撥備	(8,353)	(4,773)
	53,388	47,86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對於與本集團進行銅貿易或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本集團或會給予不超過120日的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462	14,425
31至60日	15,863	10,691
61至90日	12,779	8,748
90日以上但少於兩年	2,284	14,000
總計	53,388	47,864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期末的轉變。由於客戶眾多且互相並無關連，故信貸過份集中的風險有限。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用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應收賬款。董事亦相信除呆壞賬撥備外，毋須作出額外的信貸撥備。

並非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7,113	25,421
人民幣	141	229
	27,254	25,65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2,2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的債務。儘管該等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由於若干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或客戶並無拖欠應付款項紀錄，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35日(二零零九年：159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2,284	11,582
181至365日	—	2,412
365日以上但少於兩年	—	6
總計	2,284	14,000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73	1,062
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3,580	4,068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金額	—	(357)
年終結餘	8,353	4,7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總結餘為8,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73,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賬款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共同董事	實益股東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Phoenix」)(附註36)	梁啟榮	梁啟榮	56	56	56	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2厘至0.8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0.2厘)。

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銀行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5,446	6,885
人民幣	407	669
港元	6,241	—
	22,094	7,554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46	6,115
31至60日	4,328	3,650
61至90日	80	322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5,252	5,489
總計	20,906	15,576

並非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6,516	3,866
人民幣	1,990	3,119
	8,506	6,985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30.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31.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有抵押銀行貸款	4,900	15,513	20,801
有抵押信託票據貸款	6,132	14,260	20,585
	11,032	29,773	41,386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7,332	26,173	38,05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200	2,400	3,333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500	1,200	—
	11,032	29,773	41,386
減：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貸款之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顯示)	(11,032)	(29,773)	(41,386)
一年後到期款項，重列	—	—	—

附註：應付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所有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95厘至2.45厘(二零零九年：1.91厘至2.91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票據貸款1,299,000港元以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作抵押。有關詳情於附註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9、21及23。

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6,1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72,000港元)。

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2.2%(二零零九年：無)計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b)	<u>19,000,000,000</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
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股份配售而發行	(a)	<u>20,000,000</u>	2,000
		120,000,000	12,000
股份拆細	(b)	<u>2,280,000,000</u>	—
		2,400,000,000	12,000
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份配售而發行	(c)	<u>480,000,000</u>	2,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0,000,000</u>	14,400
附註：			
(a)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以每股2.15港元(股份拆細前)之配售價完成配售及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首次配售」)。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首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c)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每股0.65港元(股份拆細後)之配售價完成配售及發行480,000,000股經拆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薪金一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日後應付的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將指定比例的薪金成本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及自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於附註16披露。

34.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匯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755
遞延稅項負債	(280)	—
	(280)	755

以下為有關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900)	(900)
計入損益（附註15）	1,655	—	1,6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	(900)	75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5）	(1,655)	620	(1,0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	(28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8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約10,0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4,7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其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不同日期屆滿之虧損約2,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80,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暫時差額約12,9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6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35.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01	6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12	—
	7,313	69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兩至三年租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收取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144,000港元。租期及租金最高以兩年年期而磋商。



3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方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新海(中國)有限公司(「新海」)(附註19)	860	—
嘉興(中國)有限公司(「嘉興中國」)(附註19)	17,000	—
逸昌有限公司(「逸昌」)(附註19)	3,150	—
立業有限公司(「立業」)(附註19)	3,060	—
	24,070	—
來自新海之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附註21)	7,040	—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租金：		
First Phoenix(附註26)	336	336
嘉興中國	456	—
逸昌	105	—
立業	119	—
Sheraton Limited	144	—
	1,160	336

新海、嘉興中國、逸昌及立業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威達發展全資擁有之公司。

Sheraton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之家屬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6、29及3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有關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934	4,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03
	9,055	4,21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並獎勵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特定參與者。

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要約。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平均值的最高者。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予任何人士。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60	1,831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契據，收購柏淞（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86,5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280,0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806,5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的調整所規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280,000,000港元，有關按金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從事金屬錫採礦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達致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正在考慮及量化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對柏淞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的潛在影響。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柏淞之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YT Parksong Australia」）與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為YT Parksong Australia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Yunnan Tin Australia」）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YT Parksong Australia及Yunnan Tin Australia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分別供應及購買錫精礦。由於Yunnan Tin Australia及雲錫中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其他僱員授出合共11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704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5港元。5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而5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董事正在考慮及量化授出購股權之潛在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威達香港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買賣套管、絕緣管、電線、雲母板、銅及硅膠
Alpha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	—	—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龍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 Succ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100%	—	—	—	暫無業務
Gallop Pion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1 美元	1,001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達絕緣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套管、絕緣管、電線及雲母板
龍川威達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0 美元	6,600,000 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套管、絕緣管、電線及雲母板
威達電工器材(龍川)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 港元	1,800,000 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套管、絕緣管、電線及雲母板
萬嘉世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 港元	—	—	—	100%	—	暫無業務

*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75,896	204,540	193,890	134,586	207,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659	24,253	6,210	(12,738)	(12,756)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3,187	219,383	241,121	210,172	549,972
負債總額	78,529	78,950	68,591	57,727	51,690
權益總額	124,658	140,433	172,530	152,445	498,282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的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且摘錄自售股章程，猶如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續。